

各位登記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 刊發《2026 年中期業績報告》以及發布公司通訊**

香港交易所《2026 年中期業績報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已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監管披露 / 監管報告)」一欄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如閣下自香港交易所於 2026 年 3 月刊發的香港交易所《2025 年年報》後提交收取公司通訊^(註 1)印刷本的要求，現隨本函附上香港交易所《2026 年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 (按閣下所選擇之語言版本)。



網上申請表格

香港交易所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以電子方式發布其公司通訊。香港交易所將僅按股東提出的要求或就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註 1)而言，在股東並未有向香港交易所提供有效及可正常使用的電郵地址的情況下，才會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香港交易所建議閣下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 (監管披露)」一欄所載的相關連結閱覽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英文及 / 或中文版本，又或於「披露易」網站以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88」或「80388」搜尋相關公司通訊。

若股東擬於香港交易所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市場數據」項下 (www.hkex.com.hk) 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又或向香港交易所提供電郵地址以要求收取有關刊發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

香港交易所建議閣下向我們提供電郵地址，用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方式收取香港交易所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尚未向香港交易所提供電郵地址，又或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或不能正常使用，香港交易所將根據閣下於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存置的香港交易所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可透過掃描上方二維碼填寫及提交網上申請表格，或透過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註 2)提供電郵地址。請確保閣下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有效及可正常使用。

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要求

請注意，閣下提出有關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如有)，僅從閣下提出要求的日期起直至香港交易所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期間有效，除非閣下的指示被提早撤回或取代。

閣下可透過掃描上方二維碼填寫及提交網上申請表格或透過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提出以下要求：

- (a) 提出有關收取香港交易所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又或更改或取消他們之前提出的要求；或
- (b) 收取香港交易所《2026 年中期業績報告》或指定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原因是閣下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或「披露易」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相關文件時遇到困難。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提交網上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以提出、更改或取消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香港交易所將按閣下的要求立即免費發送相關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有關上述安排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 (股東資料 / 股東服務)」一欄。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 (852) 2862 8688 查詢。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謹啟

2026 年 9 月 3 日

註：

- 1. 「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香港交易所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為免存疑，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不包括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交易所必須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其每名證券持有人。
- 2. 股東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 (股東資料 / 股東服務)」一欄下載申請表格，填妥並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